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于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再字第57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沈于傑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（共四罪）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于傑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（共4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是否延緩執行乙節，事屬執行檢察官權責，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之，附為說明。

三、本件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，其中編號2及3「犯罪日期」欄部分均更正為「112/6/12」，其中編號3「宣告刑」欄部分

01 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」。

02 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
03 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
04 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另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
05 併科罰金，因僅有1罪宣告罰金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洪筱喬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受刑人沈于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違反性騷擾防治法	違反性騷擾防治法	違反性騷擾防治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2/06/12	113/06/12	113/06/12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7007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7007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7007號
最後法院 案號 事實審判決日期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
	112/10/26	112/10/26	112/10/26
確定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
	112/10/26	112/10/26	112/10/2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再 字第569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再字 第569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再字 第569號
	編號1-3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 (113執再569號)		

220171

113年度執再字第570號 己股

受刑人沈于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中旬至112年5 月21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4559 號		
最 後 法 院	臺南地院		
	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21 號		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3/01/05		
確 定 法 院	臺南地院		
	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21 號		
判 決 判 確 定 日 期	113/02/07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2217 號 (113 執再 570 號)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再字第 570 號 己股